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交易所要求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因交易所要求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
- 投资项目名称: 深圳市贝斯特热流道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(以工商核准为准)
- 投资金额: 深圳市贝斯特热流道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(以工商核准为准)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,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以自有资金出资 1320 万元, 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88%; 自然人孟庆春现金出资 180 万元, 占出资比例的 12%。
-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自 2011 年起设立了热流道技术中心, 开展热流道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生产、销售。该项业务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”(深发改备案〔2012〕0022 号)的主要内容, 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模具装备制造技术水平, 抓住行业快速成长的机遇, 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, 公司投资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热流道业务运营发展的平台。

同时, 为促进该业务的快速发展, 建立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, 留住人才, 公司引进热流道专业人士孟庆春共同投资。投资规模为注册资本 1500 万元, 公司

出资 1320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 88%；孟庆春投资 180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 12%。注册完成后，在资产评估基础上，将热流道部门资产负债表内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向新公司转让和交割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1320 万元，自然人孟庆春现金出资180万元。

2、出资人情况：

孟庆春，男，加拿大籍，生于1961年3月，曾任加拿大MOLD-MASTERS公司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（注：MOLD-MASTERS曾是国际上规模最大的热流道公司）；2000年初 在加拿大创办MOLD CAE SOLUTIONS，任总裁；2005年创办英柯欧模具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并担任INCOE中国区总经理多年（注：INCOE是热流道技术的发明者，是世界上成立最久的热流道公司）。孟庆春先生从事整个热流道领域工作经验超过20年，其中在全球一流的热流道公司工作时间累计超过15年。

3、投资项目背景情况

从行业背景来看，随着中国模具行业对热流道系统优势的认识不断深化，以及中国市场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不断提高，中国模具行业上下游企业已经深刻认识到热流道系统的优势，热流道进入快速成长期。但是中国的热流道企业大部分产品比较低端，高端市场基本被外资企业垄断。如果公司此时培育高起点的热流道生产能力，实现高端热流道供给，就能摆脱外资热流道企业的制约，赢得可观的经济效益。国外在大型模具中热流道系统的使用率平均已达到80-90%，而国内模具热流道的使用率在30%左右。根据《2012—2016中国模具热流道系统市场分析与行业调查报告》（博思数据中心2013年）预测，热流道产品需求在未来5年将保持15%以上的年增长率。随着国内热流道技术应用的普及和推广，以及进口替代因素，热流道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，空间广阔。

从公司自身情况来看，公司在热流道系统方面具有一定的制造基础和技术优势。经多年培育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善，在模具产业、注塑产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竞争力，在模具设计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，这使公司热流道系统在技术及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起点。

4、投资项目简况

名称：深圳市贝斯特热流道系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1,500万元

主要生产经营地：广东省深圳市

主营业务：热流道技术研发、热流道系统及配件和热流道模具的生产销售、注塑成型模具的设计与技术咨询等

股权结构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| 出资比例（%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320 | 88.00 |
| 2 | 孟庆春 | 180 | 12.00 |
| | 合计 | 1500 | 100.00 |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从技术方面来看，公司作为全球模具以及相关产品解决方案的提供者，研发和推广模具关键性技术和配套产品，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基础上，积极推动相关业务由内及外的商业化、市场化拓展，可以有效提升公司注塑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公司整体效益。

从公司治理方面来看，建立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也起到留住人才，防止核心骨干流失的效果。

四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贝斯特热流道系统技术有限公司（名称暂定）的议案》，但董事会要求公司在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变更时，仍须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6日